

1986 年菲律賓農業部漁業水產資源局第 10 號規章

- I 空船租賃之定義
 - II 申請人資格
 - III 新申請程序
 - IV 更新空船租賃合約之程序
 - V 更新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之程序
 - VI 豁免規定
 - VII 聯合經營漁業契約之監視
- 附件一 申請空船租賃合約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附件三 申請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附件五 申請更新空船租賃合約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附件六 申請更新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1986 年菲律賓農業部漁業水產資源局第 10 號規章

主旨：與外國人士、公司或團體簽訂外國漁船空船租賃合約的申請手續作業準則

依 1975 年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21 條及第 121 號漁業行政令規定，謹頒佈下列向農業暨糧食部申請與外國人士、公司或團體簽訂外籍漁船空船租賃合約的申請手續作業準則：

I 空船租賃之定義：

在租賃合約有效期間內，租用人得完全擁有並控制該漁船包括同意任用該船船長及其船員。

II 申請人資格：

- A 達法定年齡之菲律賓公民或在菲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有案之 100% 菲籍公司，其主要或次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有關漁撈者。
- B 依菲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並已在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有案，其 60% 股權由菲國公民擁有者，主要或次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漁撈。
- C 上述 A 和 B 款規定之申請人，為證明其確實在菲國從事商業捕魚，必須取得漁業水產資源局(BFAR)核發之商業漁船執照以資證明。

III 新申請程序

A 申請書之提出：

1. 空船租賃合約之所有申請書皆應經由 BFAR 向農業暨糧食部提出。
2. 申請人向 BFAR 申請時，應檢附合作意願書，載明與外國漁業合作之基本計畫及對外國合作夥伴稍作說明。

B 申請書之審核：

3. 當 BFAR 收到合作意願書後，應通知申請人檢送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文件供其審視。倘申請人檢送之文件不齊全的話，BFAR 不會接受其中請。
4. 倘所提建議書視為符合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21 條、農業暨

- 糧食部第 121 號漁業行政令、擴充魚類產品計畫暨有關申請空船租賃合約作業準則，該申請書應依程序進行之。
5. 倘申請人採用之漁船，其所使用之漁法與先前所使用者不同時請人應重新申請並檢送附件一之文件供審核。
 6. BFAR 將負責所呈文件之審核，倘此申請案合於規定，該局應在申請書上批註並移請農業暨糧食部批准，同時檢送對此聯合投資計劃之審核報告書供農業暨糧食部參酌。倘 BFAR 認為申請案不合於規定，該局應將有關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並說明拒絕批准之理由。
 7. 倘此申請案經農業暨糧食部批准後，該部應在該申請書上批註並送請海事局同意核發租船許可證。
 8. 海事局在核發租船許可證後，應在申請書上批註，並將該租用漁船之菲國臨時登記之申請要求送外交部。
 9. BFAR 及農業暨糧食部應於接受申請案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申請案審核完畢。

C 核發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

10. 空船租賃合約經上述程序通過後，申請人即應向 BFAR 申請核發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
11. 依 BFAR 之規定，申請人應檢送附件三之文件向該局申請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
12. 倘 BFAR 認為申請案合乎規定即可核發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
13. BFAR 並應於收到附件三之文件後五個工作天內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申請案。

IV 更新空船租賃合約之程序

- A 所有經取得授權與外國人或公司簽訂空船租賃合約之菲國公司，欲更新其空船租賃合約前，應先提出過去五年來該公司之營運績效資料，並檢附附件四之績效監視表格五份暨附件五之其他文件。
- B 當 BFAR 收到前述資料表格時，應依據該公司過去的業績表現，決定其是否遵守租用外籍漁船及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內之條件規定。
- C 倘該公司已遵守前述 A 和 B 款之規定，BFAR 即應更新其空船租賃合約，倘其未遵守規定，即應加以拒絕。
- D BFAR 應於收到附件五之文件後 15 個工作天內，對申請案作一

決定。

V 更新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之程序：

- A 所有經取得授權簽訂空船租賃合約之公司或商業團體在每年重新申請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前，皆須先在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間向BFAR提出附件四之績效表格一份暨附件六之文件。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將申請書送達者，應依現行之漁業法令規章徵收附加費。
- B BFAR在收到前述所提之資料表格後，應依該公司過去的業績表現，據以決定該公司是否已遵守租用外籍漁船及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上之規定條件。
- C 倘該公司已遵守前述A和B款之規定，BFAR即應更新其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未遵守者即應加以拒絕。
- D BFAR應於收到附件六之文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對申請案作一決定。

VI 豁免規定

在本作業準則生效前已獲得海事局同意並核發租用外籍漁船許可證之申請案仍按原先的作業程序處理。

VII 聯合經營漁業契約之監視：

在不干擾申請流程及其時間表，BFAR應提供一監視機制，俾持續其對聯合經營漁業契約之瞭解。所有與本作業準則規定不符之規則辦法皆應依本作業準則而修正或廢除。

本作業準則經批准後15天開始生效，並於1986年12月2日於菲國奎松市發佈。

農業暨糧食部部長
賴曼·密蔡

提案人：

漁業水產資源局局長
奎寧多·馬利克

附件一 申請空船租賃合約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份 漁業水產資源局	數 農業暨糧食部
a. 載明申請者與外國漁船主合作之基本計畫內容及對外國合作夥伴稍作說明之合作意願書	5份	2份
b. 申請者具名之商業性漁船執照之申請表格	5份	2份
c. 主要或次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漁撈之100%菲籍公司，其60%股權由菲國公民擁有，並在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有案之該公司章程影本	5份	2份
d. 與外國公司簽訂租船合約之草案	5份	2份
e. 評估申請空船租賃合約之FA-1號表格	5份	2份
f. 銀行核發之財務證明，證明申請者之財務確能支持此一合作計畫	5份	2份
g. 市場行銷計畫書	5份	2份
h. 投資局核發之許可證明	5份	2份
i. 國稅局核發予申請者之完稅證明	5份	2份
j. 8x10英吋能顯示外籍合作船船身、船首及船側之照片	7張	
k. 填妥漁業水產資源局第1及1-A號申申請租船合約表格	5份	2份
l. 申請費按船噸數計算，每噸須繳交10披索，最高不得超過1,000披索。申請費係不可退還的。		

附件三 申請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份數
漁業水產資源局

- | | |
|-------------------------------------|----------|
| a. 農業暨糧食部及海事局同意之租船合約 | 3 份 |
| b. 填妥經公證之漁業水產資源局第 1-c-1 及 1-c-2 號表格 | 3 份 |
| c. 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核發之臨時登記證 | 3 份 |
| d. 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核發之船舶檢查證 | 3 份 |
| e. 執照費之計算按下列之標準 | |
| 1. 100 噸級以下漁船 | 1,000 披索 |
| 2. 100 噸級至 250 噸級漁船 | 3,000 披索 |
| 3. 250 噸級以上漁船 | 5,000 披索 |

附件五 申請更新空船租賃合約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份
漁業水產資源局 農業暨糧食部 數

- | | | |
|--|-----|-----|
| a. 更新空船租賃合約之意願書 | 5 份 | 2 份 |
| b. 與外國公司簽訂更新租船合約之草案 | 5 份 | 2 份 |
| c. 空船租用人填妥 FA 第 21 號績效表格 | 5 份 | 2 份 |
| d. 原先經簽約雙方簽署及農業暨糧食部
和海事局批准之空船租賃合約 | 5 份 | 2 份 |
| e. 銀行核發之財務證明，證明申請者之
財務確能支持此一合作計畫 | 5 份 | 2 份 |
| f. 8x10 英吋能顯示外籍合作船船身、船
首及船側之照片 | 7 張 | |
| g. 填妥漁業水產資源局第 1 及 1 - A 號
申請租船合約表格 | 5 份 | 2 份 |
| h. 申請費按船噸數計算，每噸須繳交 10
披索，最高不得超過 1,000 披索。申
請費係不可退還的。 | | |

附件六 申請更新特別的商業漁船執照須檢附之文件種類

份數
漁業水產資源局

- | | |
|-----------------------------|----------|
| a. 填妥經公證之 FA 第 2 號績效表格 | 6 份 |
| b. 填妥經公證之漁業水產資源局第 1-c-1 號表格 | 5 份 |
| c. 往年該漁撈活動之財務報告 | 5 份 |
| d. 菲律賓海岸防衛隊核發尚未到期之船舶檢查證 | 5 份 |
| e. 執照費之計算按下列之標準： | |
| 1 100 噸級以下漁船 | 1,000 披索 |
| 2 100 噸級至 250 噸級漁船 | 3,000 披索 |
| 3 250 噸級以上漁船 | 5,000 披索 |